

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23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3/29 總體檢說明雨水下水道有 10,285 個裂縫及 236 個鋼筋嚴重鏽蝕處，請水利局未來積極補起來。 二、且未來治水方法要整體檢討、規劃，分年編列經費執行，不要哪邊淹水就治哪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關於 3/29 總體檢說明雨水下水道有 10,285 個裂縫及 236 個鋼筋嚴重鏽蝕處，本市雨水下水道破損狀況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自 107 年 10 月起，因鋼筋裸露、鋼筋嚴重鏽蝕、頂板破損等較為嚴重破損狀況，共計 236 處，優先辦理修繕作業，立在於本年度爭取修繕經費 8,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修繕，為加速修繕進度，依破損類型分拆三標刻正辦理設計發包，預計可於 108 年下半年完成修繕。 (二)其餘 10,285 處屬於混凝土表層剝落、裂縫、牆面龜裂等破損狀況，將於每年度爭取經費進行雨水下水道例行巡查，立在視缺失情況進行維護作業。 二、有關貴席質詢「…來治水方法要整體檢討、規劃，分年編列經費執行，不要哪邊淹水就治哪邊」事項，答復如下： (一)本府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治水總體檢及行動方業座談會，邀請李鴻源教授及水利署前副署長謝勝彥、楊豐榮、及蔡長泰、謝正倫、張倉榮、詹明勇、及于嘉順、何昊哲、邱昱嘉、梁世興教授等 11 位治水專家學者探討未來治水改善對策。另陳宜民立法委員也親臨與會，並表示將積極協助本市向中央爭取治水經費。 (二)水利局就淹水原因及治水對策說明如下： 1.尚未完成治理：現有區域排水未滿足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水及滿足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截至目前，中央已陸續核定第一批及第二批、第四批及 108 年應急之水與安全計畫共 59 件，核定經費約 22 億 8,379 萬元，已完工 13 件，46 件辦理設計施工中。後續依中央期程持續提報爭取補助經費。

2.排水規劃報告需重新檢討：除因土地利用情勢變化外，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既有水利規劃與設施無法完全因應極端氣候的變化，相關排水規劃報告需一併辦理重新檢討。

目前已針對愛河及其支流、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後勁溪排水及其支線（曹公新圳、獅龍溪）、中里排水、竹子門排水、美濃地區排水、林園排水系統、及土庫排水系統等刻正辦理規劃案檢討中。

3.另有關中正湖排水受美濃溪水位頂托而影響美濃地區內水無法順利宣洩，本局已請美濃溪權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定期河道疏通，後續將加強支流（區排）與主流（中央管河川）管理單位的橫向協調，減少因管理問題所導致的內水積淹。

(三)水利局自 95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3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治水努力從不間斷，高雄區域排水共 118 條，水系幅員廣大，且需按整治計畫分期推動治理，並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李鴻源市政顧問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座談會中亦提及治水非一蹴可幾，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方可改善淹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42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不老溫泉公車行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不老溫泉現況有 8033 路（六龜到不老溫泉），每日 2 車次；另 H11 路區間車（旗山經六龜到不老溫泉），平日 2 車次、假日 3 車次。</p> <p>二、配合都發局「六龜之心」改造計畫，高雄客運位於六龜區華南街六龜站 3 月 30 日起遷移至臺 27 線公路上六龜新站（土攏灣親水公園），公車不再進入華南街六龜站，而原本在華南街六龜站搭乘 8033 及 H11 區間車的民眾，改至六龜高中站或六龜農會站搭乘，8033 及 H11 區間車仍持續提供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42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南部國際機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曾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經綜合評估結果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二、另依該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軟硬體優化改善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三、「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國發會 106 年 11 月 1 日召會審議原則支持本案規劃成果，並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將據以推動高雄國際機場相關發展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2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問題，與中油溝通降低鍋爐用油含硫量，這是好的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空氣污染主要來自固定源（工廠、營建工地及堆置場等）、移動源（汽機車）及逸散源（車行揚塵），其中工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大多與燃燒設備相關，如電廠、汽電共生鍋爐及一般鍋爐等，故本海環保局近年來已執行多項空污加嚴標準，如「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p> <p>二、鑒於上述管制方法皆係以管末加嚴方式執行，本府環保局目前研擬從源頭端（燃料）著手管制，除已先與中油公司溝通提供低硫份燃料油予高雄市業者使用外，另亦研擬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草案），規範高雄市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份不得逾 0.3%，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液體燃料含硫份之限值 0.5% 下修至 0.3%，該草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再提送本屆議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4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空污改善問題是否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PM_{2.5} 手動測站測值創歷年新低。PM_{2.5} 紅色警示站日數比例 107 年降至 3.1%，較 104 年的 6.8% 減半（如表 1）；PM_{2.5} 手動測值降至 21.7 微克/立方米，較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米減少了 11.4%（如表 2），為歷年最低。

表 1、高雄市歷年 PM_{2.5} 紅色警示站日比例

目標項目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紅色警示目標	站日	288	260	230	201
紅色警示比例目標	%	6.82	5.92	5.25	4.59
實際值	站日	288	256	214	137
實際比例	%	6.8	6.5	5.0	3.1

表 2、高雄市歷年手動測站 PM_{2.5} 平均濃度

手動站	年平均値 μg/M ³ (微克/立方米)		
	前金	美濃	年平均
102 年	33.2	28.2	30.7
103 年	31.2	27.7	29.4
104 年	28.5	26.1	27.3
105 年	26.2	21.7	24.0
106 年	26.2	23.0	24.5
107 年	23.8	19.7	21.7

二、空污改善重拳策略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

的展延許可，本海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已先請中油盤點 0.3%低硫油供油量，需足夠供應高雄地區使用。中油表示若僅供應給高雄地區，量能是足夠的，大約半年時間可以準備完成。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的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了硫氧化物就可以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成。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去年（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108 年）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原本即有一些減少秋冬季節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 1.今年度會通過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今年會再加嚴到 1,000ppm。
-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4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體育館拆除後，請在北高雄興建一座綜合體育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初步以岡山棒球場域及楠梓運動園區 2 處用地評估分析摘要如下（北高雄興建綜合體育館評估報告請詳附件）：</p> <p>(一)岡山棒球場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岡山區無體育場用地；位於岡山槌球場旁之棒球場域，土地所屬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面積約 6.3 公頃，管理單位為本府運動發展局，其它場域約 8.9 公頃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分區均為公園用地。岡山棒球場現況設施為簡易棒球場 3 座、網球場 5 面及槌球場。 2.若以此場域興建綜合體育館（運動中心），首先須面臨土地取得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之兩大問題，其次，以岡山棒球場（約 6.3 公頃）及今未開發土地（約 8.9 公頃）面積大小合併納入綜合體育館之複合式開發方式較能充分利用土地。依據本府運動發展局先前規劃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評估期末報告書，土地取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議價購：土地協議價購約 11 億元。（106 年以附近實價登錄，實際價購金額仍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2)設定地上權承租：以設定地上權 50 年為限，若依促參法以 BOT 模式與台糖公司合作，不論是承租後本府自行用 BOT 方式或台糖公司自行 BOT 方式，本府皆須支付台糖公司年租金約 3,100 萬元與權利金約 1 億 8,000 萬元（106 年試算）。 (3)現況租用：依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依據申報地價試算須支付台糖公司年租金約 1,203 萬元。

(二)楠梓運動園區：

1. 園區現有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地等 4 項運動設施，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一般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使用。為活化場館及提高整體園區自償性，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之目的，目前委託建築師已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總需求經費約估 18.5 億元，規劃改造方向如下：

- (1) 新建風雨籃球場，提供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 (2) 新建綜合體育館（運動中心）（原楠梓游泳池位置），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室內球類等運動。
- (3) 園區整體規劃改造美綠化。
- (4) 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成為國際常用 250 公尺規格賽道。
- (5) 完善國內少有同時俱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
- (6) 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主要使用場地品質。

2. 目前已申請中央補助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預計財政部 108 年 5 月初函文審查結果。

3. 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整體園區改造計畫經費。

二、初步結論：

(一) 岡山棒球場域（今未開發土地）倘評估興建為綜合體育館（運動中心），首先須取得台糖土地，之後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變更程序至少 2.5 年以上，且不論土地取得方式，需求經費龐大，現財政無法負擔，另台糖公司表示目前土地只租不賣，綜合分析，該場域開發興建為不可行。

(二) 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需求經費 18.5 億元，爭取中央補助恐不易，爰以單一場館楠梓游泳池改建 BOT 為綜合體育館（運動中心）向財政部爭取促參可行性評估規劃補助經費較為可行。

高雄市北高雄興建綜合體育館評估報告

2019年4月9日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壹、案由說明：

- 一、108年4月1日上午12時26分於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事項，宋立彬議員詢問北高雄約70萬人，卻沒有一座綜合體育館，市長回覆會做一份評估報告，看經費是否容許。
- 二、宋立彬議員建議是否考慮評估岡山區岡山槌球場旁邊土地(應屬岡山棒球场)規劃興建綜合體育館。

貳、岡山棒球场土地基本資料：

- 一、經查岡山區無體育場用地，另岡山區岡山槌球場旁邊土地為岡山棒球场，查該土地所屬為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約6.3公頃，管理單位為本局，土地分區為公園用地。
- 二、目前本局向台糖公司租用之土地面積約6.3公頃(含簡易棒球场3座、網球场5面及槌球場)，其餘8.9公頃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另國有財產局所有之部分，因非屬高雄市政府所有，故應依據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申請撥用，方得使用該筆土地。
- 三、3座棒球场現提供壽天國小、橋頭國中及高苑工商棒球隊使用，網球场由橋頭國中、槌球場由本市槌球委員會認養。
- 四、108年土地租金4,186,026元(租金率3.75%)，其餘8.9公頃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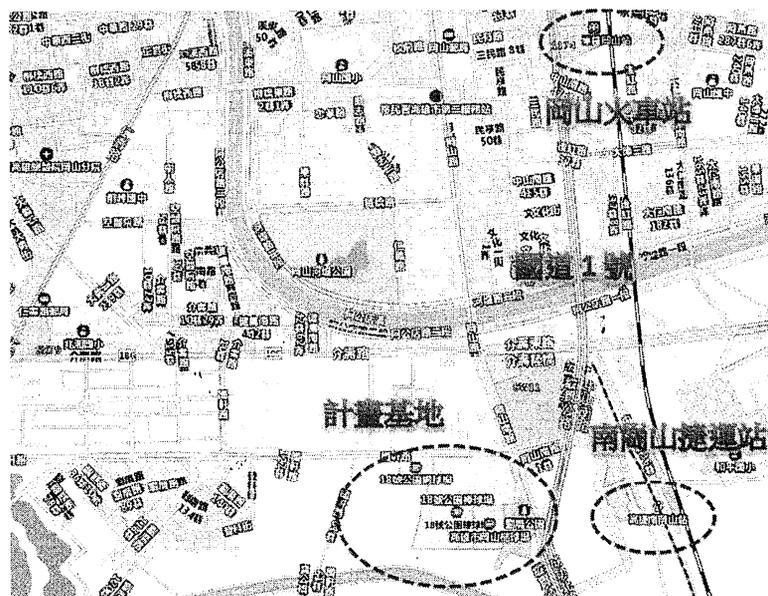


圖-基地位置與鄰近交通

108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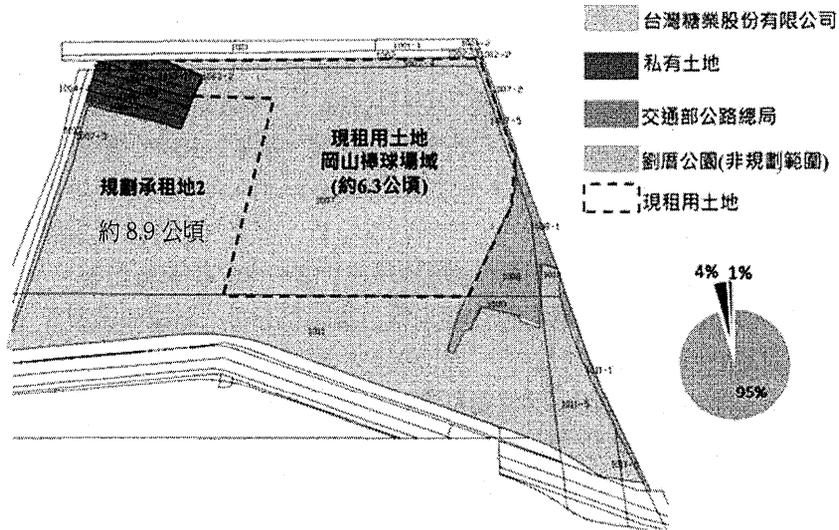


圖-計畫基地權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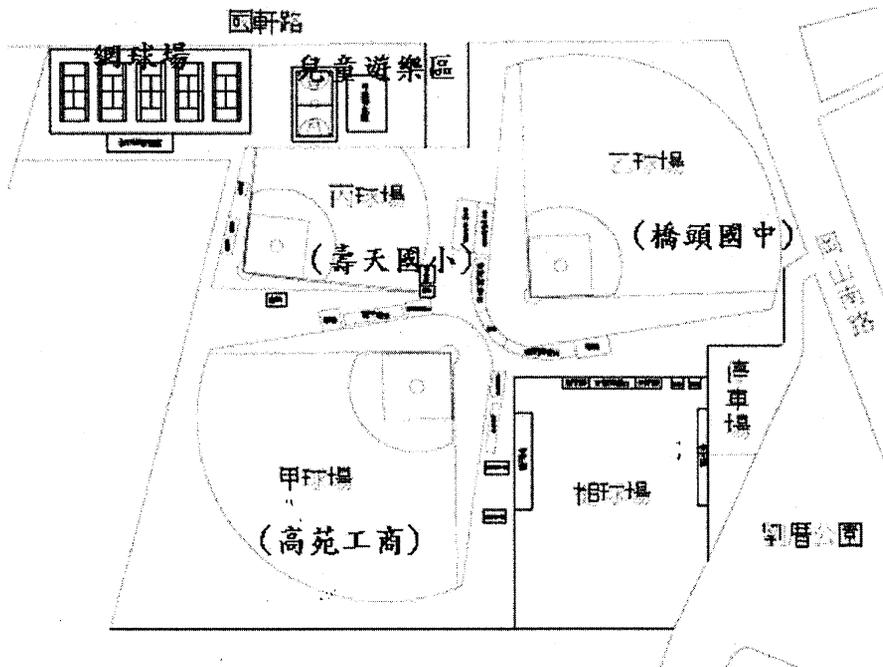


圖-基地平面圖

參、岡山棒球場規劃新建國際棒球村之重點摘要

- 一、本府於105年9月2日向國發會提送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該會於105年10月20日核定補助經費80萬元，本府亦向中油申請經費獲得回饋金補助10萬元，本府自籌10萬元，合計100萬元，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岡山棒球場規劃新建國際棒球村可行性評估作業，範圍約15.2公頃(岡山棒球場面積約6.3公頃，未取得土地面積約8.9公頃)，項目包含市場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性分析、土地可行性分析、營運方案評估等相關作業，業於106年10月底完成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之期末報告書。
- 二、依據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評估期末報告書綜整分析，延續市場調查、土地取得分析、相關案例分析，進而擬定相關基本假設參數，進行財務評估，財務評估指標顯示皆為財務不可行，分析原因為土地取得不確定性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

表-岡山棒球場規劃新建國際棒球村之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05.03.01	第 262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暨 105 年度第 5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示：「有關韓國直棒球隊有意以本市棒球場作為春訓場地，請妥為規劃及承租台糖土地，並尋求中央協助，期帶動本市棒球運動及觀光產業發展」。
105.03.15	105 年度第 6 次局務會議簡報：確定以原岡山棒球村地點，縮小規劃 15.1 公頃。
105.04.11	局長指示本案併同中正高工佔用台糖土地案，請求邱志偉立委協助。
105.04.20	105 年度第 8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示請進行「移地訓練球隊調查」及「本市棒球場營收及養護成本評估」、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溝通。
105.04.26	拜會邱志偉立委，邱立委允諾協助並邀請台糖共同召開研商會議。
105.05.03	邱志偉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台糖出席，會中針對本案達成結論如下： 1.推動共同開發。 2.降低台糖土地租金。 3.請本處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邱立委並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可行性評估。

1080409

105.07.04	<p>由秘書長主持政策確認會議，邀請研考會、地政局、財政局、主計處、教育局共同出席；會議結論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爭取岡山區回饋金進行可行性評估。 2.由教育局邀請樂天巨人技術人員至岡山棒球場現場勘查，評估改善提升為符合國際職業球隊移地訓練需求之場地。 3.若現況改善後亦不符職業球隊使用需求；則進行現況維護改善續提供在地三級棒球發展所用。
105.07.12	<p>邱志偉立委召開岡山棒球村公聽會，會議結論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岡山地區具有良好氣候條件及三級棒球發展基礎，另日韓職棒皆有春訓市場需求，台糖公司現營土地開發、休閒娛樂、飯店、大賣場等事業體經驗豐富，邱立委已於近期財政經濟聯席委員會要求台糖進行開發分析，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2.體育處仍應提出棒球村設計規劃，所需經費議會會全力支持。 3.本案土地多為公園預定地，請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議員召集市府都發局及地政局召開協調會研議以解決本案土地多目標使用議題。
105.07.14	<p>議員聯合場勘，場勘結論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棒球場現況改善規劃及長期規劃，請於 7 月 15 日前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2.長期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問題，將由高閔琳等議員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3.運動設施新整建請優先進行現有球場整修及後續維護規劃，避免後續使用維護形成本市負擔。 4.請盤整現有場地，提出整修規劃所需預算，若有狀況不好之場地可評估廢除。 5.改制體育局或行政法人後，經費問題可透過標租土地或提升場館自償機制等方式，增加收入來源，並透過基金運作方式，達到自給自足。
105.07.15	<p>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662100 號函送體育署申請補助。</p>
105.08.04	<p>體育署函復無相關經費不予補助。</p>
105.09.02	<p>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函送國發會。</p>
105.10.11	<p>依國發會作業要點地方政府財力標準補助比例，調整本府配合款為 20 萬元，總經費為 100 萬元。</p>

105.12.16	上網招標「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決標廠商為台灣促參公司。
106.01.23	台糖公司召開「高雄市政府使用台糖公司所有中正高工足球場用地應給付款項費用及後續使用土地方案」協調會，台糖公司表示由市府統整規劃開發，台糖只收取土地租金，或委外廠商繳給市府金額，再抽取部份比例給台糖公司即可。
106.04.12	教育局局長、原體育處長等人聯合拜會台糖董事長，討論岡山棒球場開發之可行性，董事長表示有關台糖土地的確是需要活化，原則上目前只租不賣。
106.12.06	有關「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依據期末報告書並綜整分析，開發岡山區國際棒球村之最大困難點為土地取得可能性、土地租金率是否能降低、土地使用分區目的變更後興建營利性附屬設施之三項因素，另一方面岡山棒球場現況整體設施簡陋老舊，不符國外一、二軍移地訓練使用，以務實作法並以短期達到成效，建議先採用短期計畫方案(整修現有棒球場)。
107.05.17	向體育署提送球場現況整修計畫書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整修經費約 6,007 萬元。(主要工項為球場草皮重新鋪植、新設噴灌系統、老舊公廁拆除更新、球場設拆除更新、既有網球場改造內野練習區)
107.05.29	體育署於函文表示經費有限，並考量其施政目標、各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未納入審辦，將持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肆、評估岡山棒球場及含未開發土地(約 8.9 公頃)興建綜合體育館

一、經查岡山區運動設施主要以民間較多(如游泳池、健身房)，公立運動設施較少，由上述資料岡山棒球場規劃新建國際棒球村之歷史回顧可知，若規劃岡山棒球場(含未開發土地)興建綜合體育館，首先面臨是土地取得問題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其次考量先前已有規劃新建國際棒球村資料(含興建經費與未來示意圖)，以岡山棒球場(約6.3公頃)及含未開發土地(約8.9公頃)，共計15.3公頃面積大小合併納入綜合體育館之複合式開發方式較能充分利用土地，根據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評估期末報告書，土地取得方式如下：

(一) 協議價購：土地協議價購約11億元。(106年以附近實價登錄，實際價購金額仍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二) 設定地上權承租：

1. 若高雄市政府想用促參法以BOT模式與台糖公司合作(不論是承

1080409

租後高雄市政府自行用BOT方式或台糖公司自行BOT方式)，依先前詢問台糖公司表示只願意讓該土地出租及提供地上權。

2. 依台糖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設定期間最低5年，最長不得逾50年，需支付年租金除年地租一律按當期申報地價10%收取外，另收權利金至少以董事會核定招標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一乘以存續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作為底價(於公開招標時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試算如下(106年)：

$$2,080(\text{元}/\text{m}^2) \times 10 \% \times 15.2 \text{ 公頃} \approx 3 \text{ 仟 } 1 \text{ 佰萬(年租金)}$$

$$12,346(\text{元}/\text{m}^2) \times 1 \% \times 10 \text{ 年} \approx 1 \text{ 億 } 8 \text{ 仟萬(權利金)}$$

3. 地上權消滅後得視地上物狀況及台糖公司需要與否，通知地上權人自行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或無償移轉為本公司所有。

(三) 租用土地：

1. 若採現況租用土地，考量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若協議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土地，其租金依據105年之申報地價試算如下：

$$208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惠高雄市政府租金率 } 3.75\% \times 15.2 \text{ 公頃} \approx 1,203 \text{ 萬(年租金)}$$

(實際承租金額仍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2. 其他另須注意，若只承租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未有建築規劃，租賃期間，不得設定地上權，亦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伍、 評估北高雄楠梓運動園區興建綜合體育館

- 一、北高雄楠梓運動園區為提升活化場館、增加場館能見度及提升使用率之目的，園區內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地等4項運動設施，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使用。目前委託建築師已完成計劃書所需整建經費總共18.5億元，規劃改造方向如下：

- (一) 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園區整體規劃改造美綠化及更親民動線與設施。
- (二) 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
- (三) 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
 1. 改善既有75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 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吸引國外選手作為春訓基地，提升移地訓練產業。

(四) 整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

1. 改建既有333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成為國際常用250公尺規格賽道，符合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2. 完善國內少有同時俱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符合成為國內外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3. 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主要使用場地品質。

(五) 增建民眾熱愛的運動設施：

1. 新建風雨籃球場，提供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 新建綜合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室內球類等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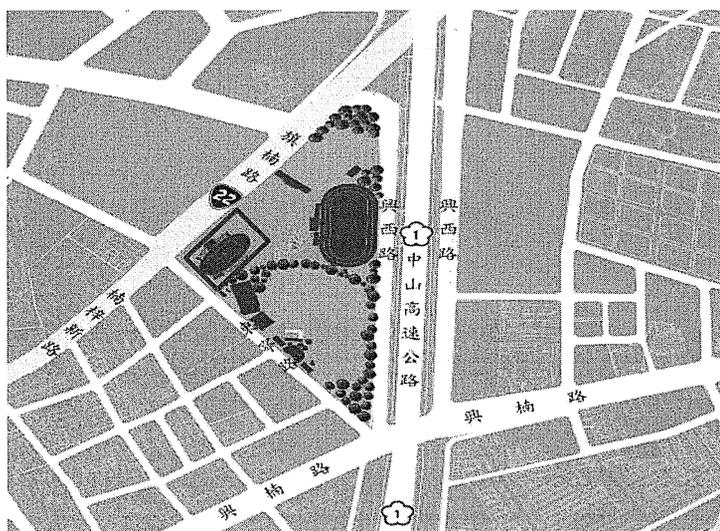


圖-楠梓游泳池改建綜合運動館(運動中心)位置圖

表1 本計畫全區工程成本估算彙整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 綜合運動館新建工程	式	1	674,343,446	852,576,895	—
二 自由車場新建工程	式	1	362,356,094	462,131,997	—
三 複合式射箭場地新建工程	式	1	164,440,399	209,842,146	—
四 現代五項新建工程	式	1	241,215,911	275,824,190	—
五 園區景觀工程	式	1	39,000,000	55,446,064	—
			小計	1,855,821,292	—

1080409

- 二、申請中央補助「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計畫」：增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目前刻正申請補助；規劃改造既有自由車場、射箭場、現代五項場及游泳池全面重建，再造城鄉風貌，並朝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重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
- 三、申請中央補助促參可行性評估經費：108年3月向財政部申請以現有運動設施(含楠梓游泳池)改建BOT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經費，財政部4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

陸、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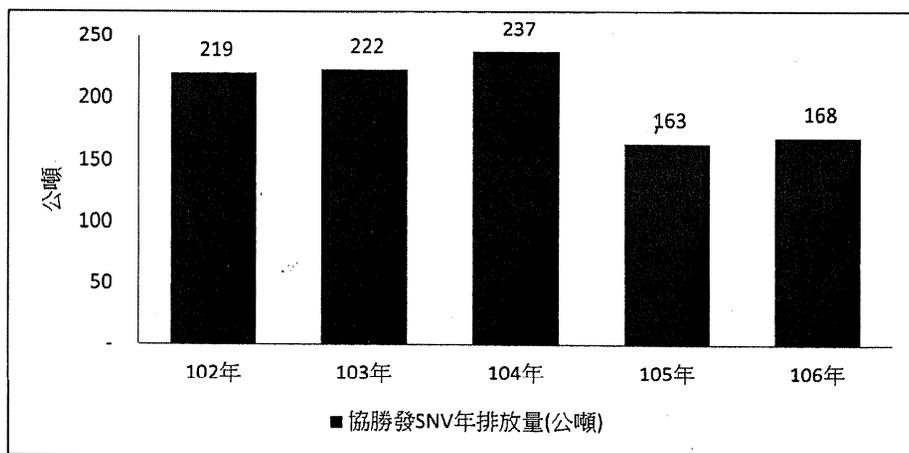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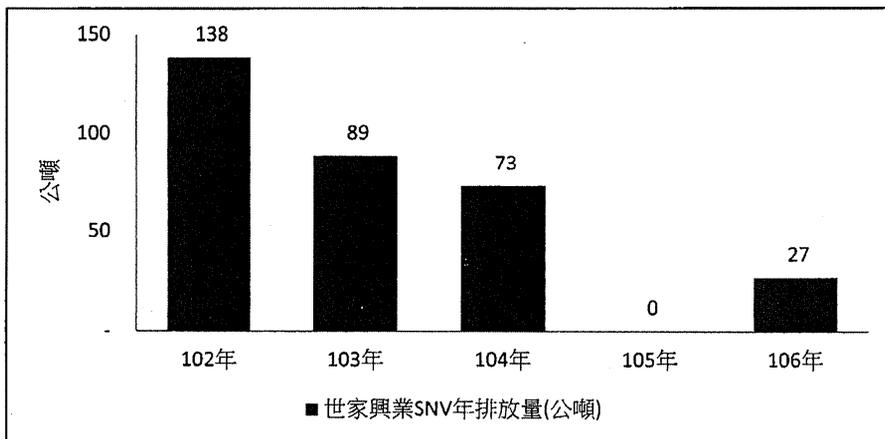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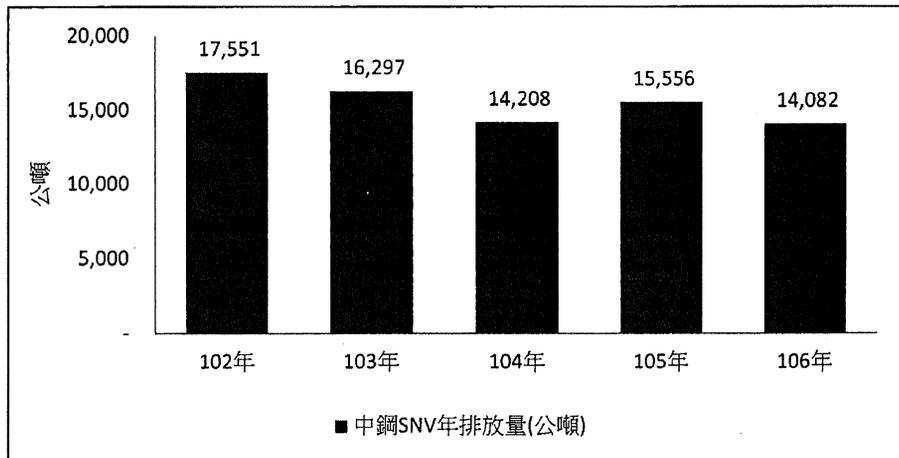
- 一、規劃岡山棒球場(含未開發土地)興建綜合體育館，首先取得台糖土地，之後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由上述資料可知，不管何種土地取得方式，取得經費龐大，且後續變更公園用地程序約至少2.5年以上，現市府財政無法負擔，且先前詢問過台糖公司表示現今只租不賣，綜合分析，岡山棒球場土地開發興建綜合體育館為不可行，待市府財政許可並另尋岡山區較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之土地為宜。
- 二、另北高雄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規劃改造方向，園區整體改造(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等4個場館)所需整建經費共18.5億元，因經費龐大，爭取中央補助不易，以單一場館楠梓游泳池改建BOT為運動中心向財政部爭取可行性評估補助經費較為可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0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環保金爐、減少金紙焚燒，市民無法接受金紙送至焚化爐焚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敬神祭祖燒化紙錢是傳統習俗之一，惟基於大量露天燃燒可能對民眾健康及空氣品質產生影響，本府環保局於每年春節祭祖（含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普渡等三大節慶期間均有辦理紙錢集中燒化活動，由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至各大寺廟、公墓、納骨塔、社區大樓等收運民眾祭拜後之紙錢，再載往本府環保局資源回收廠進行燒化，並利用具有完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來妥善收集處理焚燒過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避免增加本市空氣品質的負荷。</p> <p>二、為了解除民眾對於紙錢送至資源回收廠燒化之疑慮，本府環保局特別邀請佛光山寺法師於進行紙錢燒化前，於資源回收廠舉辦淨爐灑淨祈福法會並在廠區內灑淨，以表達對先祖的尊重及對傳統祭拜文化的重視，另還會提供參與民眾功德狀，藉由祈福儀式統一祈福、迴向功德。</p> <p>三、經統計，紙錢集中燒化活動自民國 92 年開始推動迄今，已收運超過 6,400 公噸，估算減少排放懸浮微粒 19,000 公斤、氮氧化物 4,212 公斤、一氧化碳 196,054 公斤以及二氧化碳 124,761 公斤，相當於 416 萬棵樹 1 日吸收的二氧化碳量，顯示民眾越來越能接受結合愛心的環保祭祀方式並同時做到共同維護環境品質的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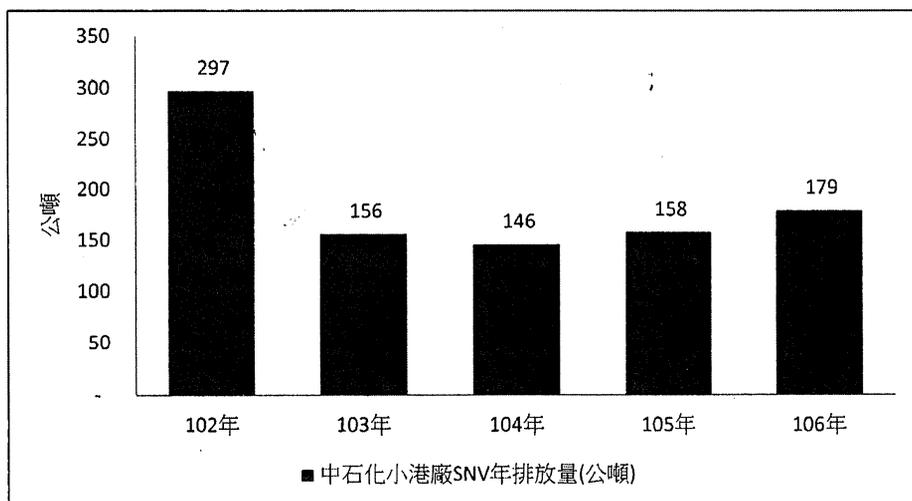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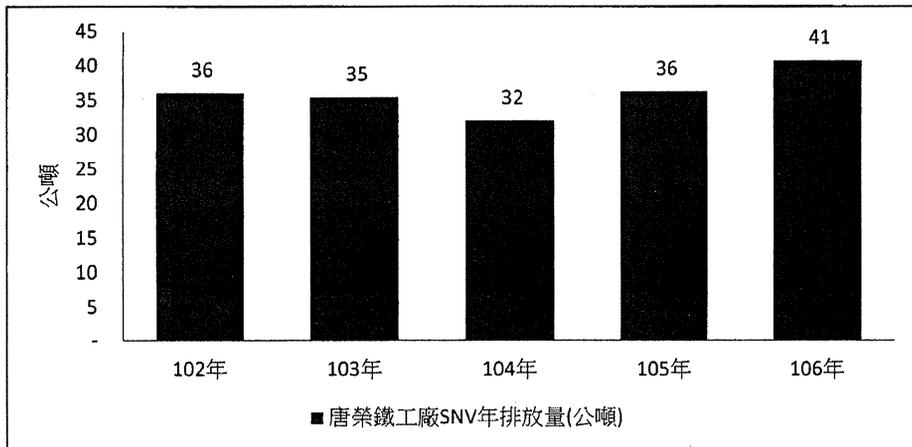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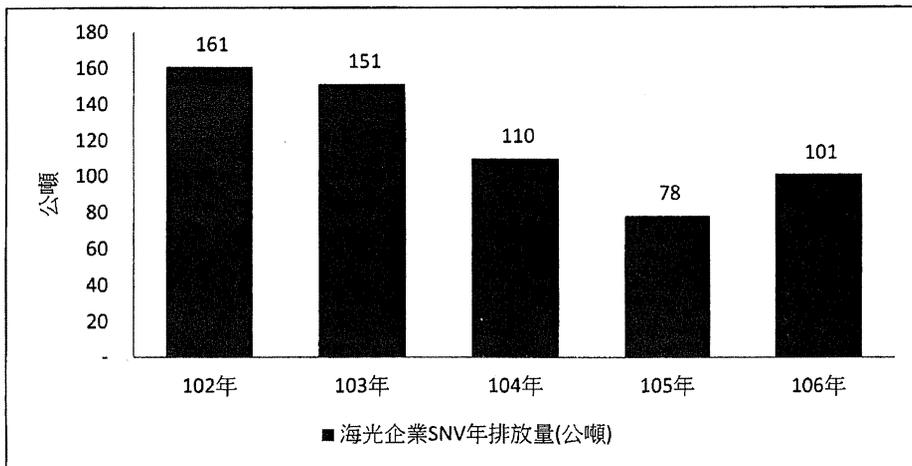
(108.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2570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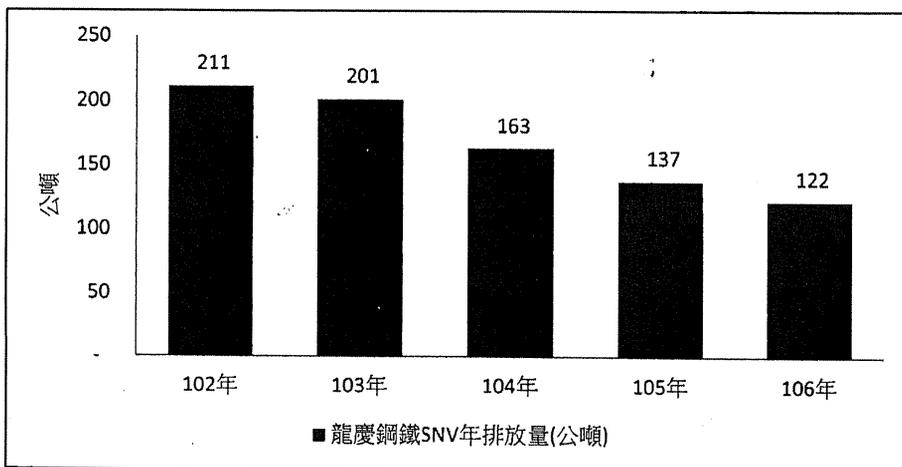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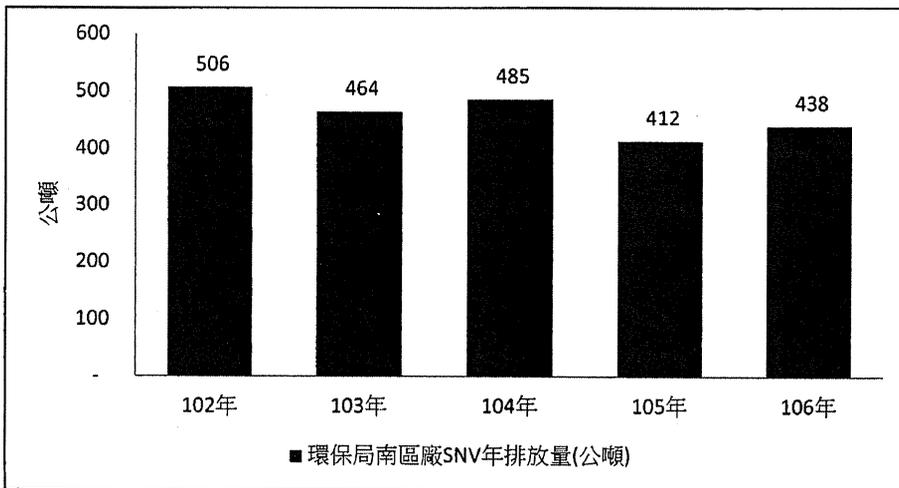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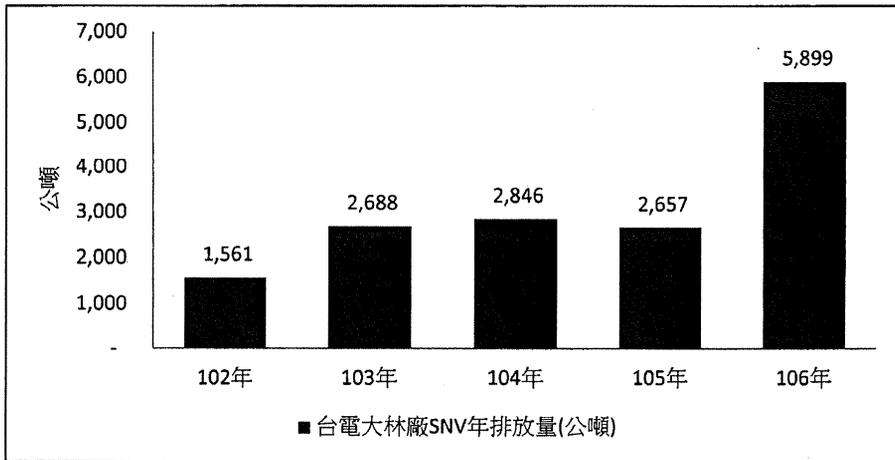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提供空污三份資料： 一、102 年「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及管制計畫」。 二、南高雄貢獻最高九家公民營企業，改善情形與現況。 三、大林蒲鳳鼻頭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102 年「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及管制計畫」為行政院環保署所執行，其結案報告可至該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查詢 (https://epq.epa.gov.tw/Default.aspx?rn=1710163953)。</p> <p>二、上述計畫報告中前 9 大排放源(中鋼、世家興業、協勝發、海光、唐榮鐵工廠、中石化小港廠、台電大林廠、環保局南區廠及龍慶鋼鐵)，統計其 102 年至 106 年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如附件)，除台電大林廠因新 1 號發電機組於 106 年開始試車，排放量有上升外，整體而言排放量大致呈現下降趨勢。</p> <p>三、行政院環保署訂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評估溝通會議」，並會與專家學者、當地居民、民意代表、環保團體及工業區廠商進行溝通說明，本局目前尚無「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結案報告。</p>



備註：年排放量=為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揮發性有機物(VOC)

資料來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5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前鎮於山區違法掩埋之土地調查結果，有哪些土地被污染？污鋒的廢棄物？是哪一些公司偷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大坪項特定區總面積約 3,300 公頃，因區內丘陵、山坡地等及其他未開發土地所佔之比例較高，故長年來遭不法業者棄置或掩埋廢棄物，進而引發多起相關之污染事件。環保署輔助本海環保局於 104 年 2 月份辦理「高雄市大坪項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一期，完成 270 處高污染潛勢區之基本資料與圖資蒐集作業，104 年 12 月份辦理第二期計畫，完成 100 處第一階段淺層調查及 23 處第二階段深層調查作業，並綜合場址調查結果完成廢棄物數量與危害等級評估，提供場址清理順序建議。</p> <p>二、廢棄物調查結果：</p> <p>(一)第一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完成 48 處場址現勘，其中 13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7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2.初步調查結果：13 個場址中有 1 處未發現廢棄物、5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p>(二)第二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完成 217 處之場址資料校核，其中 100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23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2.初步調查結果：100 個場址中有 29 處未發現廢棄物、16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3.本案 100 個場址中，預估有害、一般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分別為 168,000 立方公尺、928,000 立方公尺、1,164,000 立方

公尺，總量為 2,260,000 立方公尺。考量離場處理、土木工程及成效評估費用，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併清理，清理費用約為 163.5 億元；若僅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轉為資源再利用或原地留置，清理費用約 32 億元。

(三)綜合第一、二期 113 處兩階段調查結果，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1 處，數量約 23 萬立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38 處，數量約 117 萬立方公尺；營建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4 處，數量約 165 萬立方公尺；未發現廢棄物掩埋棄置場址計有 30 處，廢棄物總量約 305 萬立方公尺。

三、場址清理策略與管制措施：

(一)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發現之污染物主要為重金屬及戴奧辛；另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則主要為重金屬，此類污染物不易移動，可經由妥善管理降低風險，優先考量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搭配後續場址管制措施為大坪頂特定區主要清理策略。

(二)考量離場處理、土木工程及成效評估費用，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併清理，清理費用約為 225.8 億元；若僅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轉為資源再利用或原地留置，清理費用約 61.7 億元。

四、土壤及地下水檢測部分，依據歷次監測結果均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區仍有廢棄物堆置，做土壤檢測尚無代表性，未來俟廢棄物清除後再確認原生土壤狀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09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十大摩鐵活動後續住房影響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廣愛情產業鏈，本府觀光局 108 年 1 至 2 月期間特別舉辦「2019 高雄十大愛情摩鐵票選活動」，全市共有 20 間汽車旅館業者參賽，歷經網路票選，以及專業達人實地現勘評分，選出高雄十大愛情摩鐵。</p> <p>二、本府觀光局致力於辦理各式行銷活動以提升全市旅館住房率，而經查 108 年 1 至 3 月本市觀光旅館住房率為 63.34%較去年同期(107 年 1 至 3 月)比較成長 7.91%。</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1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輪船公司董事長人事任用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暨第四條規定略以：「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辦理。 二、次依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三、經查輪船公司黃文財董事長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簽奉市府聘派擔任董事一職，又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輪船公司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經出席董事推選黃董事文財擔任輪船公司董事長。 四、輪船公司董事長人事任用案，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總量管制問題，有點像黑市交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至今已實施數年，其運作方式及各項規定均已明訂於環保署公告之計畫及相關法令中。相關交易資訊及業者交易意願亦已公開於環保署專屬計畫網頁中，供業者與民眾參考，故應無黑市交易之疑慮。至於買賣雙方就價格上之協議，主管機關則基於尊重自由市場交易機制，不宜介入或予以訂定相關單價。</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8347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多少。 二、如何減少移動污染源。 三、空污基金預算減少。 四、如何對空污施打重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惟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於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淘汰二行程機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度高雄市加碼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元</td> </tr> <tr> <td>108 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二)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電動機車</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電動自行車</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電動輔助自行車</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重型</th> <th style="width: 15%;">輕型</th> <th style="width: 10%;">小型輕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加碼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元</td> </tr> <tr> <td>高雄市低收入加碼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三)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電動機車</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電動自行車</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電動輔助自行車</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重型</th> <th style="width: 15%;">輕型</th> <th style="width: 10%;">小型輕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加碼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r> <tr> <td>高雄市低收入加碼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8 年度高雄市加碼補助	500 元	108 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2,000 元	項目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高雄市加碼補助	10,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高雄市低收入加碼補助	20,000 元	18,000 元	18,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項目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高雄市加碼補助	4,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高雄市低收入加碼補助	8,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項目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8 年度高雄市加碼補助	500 元																																																				
108 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2,000 元																																																				
項目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高雄市加碼補助	10,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高雄市低收入加碼補助	20,000 元	18,000 元	18,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項目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高雄市加碼補助	4,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高雄市低收入加碼補助	8,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二、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對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措施，包括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推動公共腳踏車等，其中 107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數量達 52,895 輛、大型柴油車淘汰 2,469 輛，皆是全國最高，另有關公共腳踏車 107 年已完成設置 300 站，並提供前半小時免費，鼓勵短程代步以腳踏車取代機車。目前針對移動污染源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 (一)公車全面電動化。
- (二)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
- (三)補助機車汰換為電動二輪車。
- (四)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
- (五)補助汰換一、二期高污染柴油車。
- (六)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 (七)提高大型柴油車到檢納管率。
- (八)進港船舶限用硫含量 $<0.5\%$ 燃油。
- (九)船舶岸電。
- (十)船舶減速。

三、空污基金預算減少

(一)空污基金來源包括工廠、營建工程及移動源，108 年度預估收入有 6 億 5,584 萬餘元，來自工廠、營建工程收入約佔 83%，移動源佔 17%。主要支出為各項空污防制計畫約佔 66.7%，其次各項補助相關費用約 17.9%，餘為材料、設備、人事等費用，皆依空污法相關規定支用。

(二)105 年起基金支出與收入失衡，尤以 107 年最為嚴重，其中以 105 年開始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花費超過 6 億元、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含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為近年基金最大支出。空污基金的經費預算一直下降是目前的狀況，而當污染受到控制減少時收入也在減少，本府環保局持續以在有限經費上將錢花在刀口上之精神執行。

四、空污改善重拳策略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 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

要作到以下二點：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的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成。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

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3. 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 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2. 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 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1. 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2. 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去年 PM _{2.5} 縣市排名，高雄排第一名，市府如何讓產業轉型，照顧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本市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如興達電廠減煤、實施既設工廠燃燒設備加嚴標準、水泥業第二階段加嚴標準、開徵粒狀物空污費等措施，使本市 PM_{2.5} 手動測站年平均濃度由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為歷年最低，於全國各縣市中排名第 6 高。107 年較 106 年改善率達 11.4% (如表 1)，排名第 1。統計 PM_{2.5} 紅色警示站日數比例已由 104 年 6.8% 改善至 107 年 3.1%，改善率約 5 成 (如表 2)。本府環保局今年持續推動一籃子的空污治理策略，除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外，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修正草案也通過市政會議，刻正送請環保署審查核定後實施，現有的電廠、汽電共生廠排放濃度將再降至現有標準之一半以下；也正推動限制固定源僅能使用硫含量 0.3% 以下的燃料油，並納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未來會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的策略及目標，加速本市 PM_{2.5} 濃度降低，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表 1、107 年各縣市 PM_{2.5} 手動測站監測排名

縣市	106 年	107 年	濃度排名	與 106 年改善率	改善率排名
雲林縣	26.7	25.0	1	-6%	7
嘉義市	26.0	24.5	2	-6%	8
台南市	24.0	22.9	3	-4%	14
金門縣	24.2	22.9	4	-5%	10
嘉義縣	23.2	22.1	5	-5%	13
高雄市	24.6	21.7	6	-12%	1

南投縣	22.5	21.4	7	-5%	11
彰化縣	20.4	21.3	8	4%	22
連江縣	20.5	19.2	9	-6%	6
台中市	19.2	19.1	10	0%	18
新竹市	17.6	17.9	11	1%	19
苗栗縣	17.1	17.6	12	3%	21
桃園市	17.4	17.1	13	-1%	17
新竹縣	15.6	15.8	14	2%	20
屏東縣	17.4	15.7	15	-10%	2
新北市	16.1	15.4	16	-5%	12
澎湖縣	15.3	14.7	17	-4%	15
基隆市	14.3	13.2	18	-8%	4
台北市	13.5	12.5	19	-7%	5
宜蘭縣	11.8	10.6	20	-10%	3
花蓮縣	9.8	9.2	21	-6%	9
臺東縣	8.3	8.1	22	-2%	16

表 2、高雄市歷年 PM2.5 紅色警示站日比例

目標項目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紅色警示目標	站日	288	260	230	201
紅色警示比例目標	%	6.82	5.92	5.25	4.59
實際值	站日	288	256	214	137
實際比例	%	6.8	6.5	5.0	3.1

- 二、本府環保局為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濃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補助對象擴及至工業之燃燒設備（不限鍋爐）。至今共補助燃燒設備 43 座、鍋爐共 36 座，總計金額 1,338 萬 3,408 元；另考量一般未列管之民商用小鍋爐之空污問題，與環保署合作辦理鍋爐改造、汰換補助，至今共完成辦理 28 座鍋爐改造汰換，尚有 101 座鍋爐申辦中，預計申辦期程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支用中央補助款達 1,226 萬 305 元。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提出「製造業轉型，朝高科技綠色環保科技發展」政策，針對空污防制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其中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協助本市工廠推動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柴油或停用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達成鍋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並帶動產業燃料轉換。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協助本市轄內工廠鍋爐改用清潔燃料，依據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規定，評估轄內工業鍋爐改善需求研提本補助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經濟部核定補助如下：

（一）107 年度：補助費用 5,950 萬元。（二）108 年度：補助費用 7,700 萬元。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19 日，已有 37 家工廠提出申請，改善 56 座鍋爐，預估補助經費 2,625 萬，尚有補助經費約 5,075 萬（尚可補助 73 座鍋爐）。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執行成效依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空氣污染源排放係數估算，工業鍋爐改善前後污染量減量成果，其中 TSP 的減量為 3,548.1 公噸；SO_x 減量為 392.2 公噸；NO_x 減量為 205.3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51,661.8 公噸 CO₂e，評估減碳效益相當於本市所有機車騎乘 265 公里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或是種 7 萬棵相思樹之功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25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雨季即將來臨，盤點易淹水點及清淤作業請市府團隊應落實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關心雨季即將來臨，本市易淹水點及清淤作業執行情形乙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以 107 年發生之 0823 豪雨來看，經盤點全市易淹水點共計 68 處，目前已完成 4 處易淹水點之改善工程（茄萣區濱海路、路竹區金平路、仁武區大正路及鳥松區神農路等），並有 16 件施工中及 17 件上網招標中，合計目前執行 37 處易淹水點之改善工程，其他案件亦正辦理相關之規劃檢討中。</p> <p>另配合目前辦理之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目前亦陸續針對已完成區域之有淤積情形之下水道進行清淤作業，以強化區域之排水效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41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南部國際機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曾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經綜合評估結果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p> <p>二、另依該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軟硬體優化改善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p> <p>三、「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國發會 106 年 11 月 1 日召會審議原則支持本案規劃成果，並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將據以推動高雄國際機場相關發展建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25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去年高雄 0823 水災，關於鳳山區域五甲 205 公園、寶業里滯洪池、山頂溝滯洪池及五甲媽祖港橋周邊水患問題，請水利局於 2 周內提出檢討或整治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質詢「去年高雄 0823 水災，關於鳳山區域五甲 205 公園、寶業里滯洪池、山頂溝滯洪池及五甲媽祖港橋周邊水患問題」，說明如下：</p> <p>一、有關鳳山區域五甲 205 公園，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目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轄管，公園已採低地化設置，暴雨時可延緩雨水逕流、作為小型滯洪空間，提供現地滯洪調節功能，降低周邊環境淹水風險。</p> <p>二、有關寶業里滯洪池周邊水患問題，經檢討為兩波洪峰雨量所引起，寶業里滯洪池退水操作機制，以重力出流開始啟動退水，水位達到管控點再機械出流，但短延時暴雨使滯洪池退水速度減緩，造成周邊水患。本府水利局將研擬滯洪池退水機制將同時啟動機械跟重力退水，加速退水以因應下一波洪峰，俾利降低水患發生。</p> <p>三、有關山頂溝滯洪池周邊水患問題，為解決鳳山溪幹線位於市區因無足夠腹地進行河道拓寬，水利局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於鳳山溪上游設置 2 座滯洪池（山仔頂及鳳山圳滯洪池），削減鳳山溪上游山仔頂及鳳山圳排水洪峰流量，並減少下游鳳山溪排水負擔。</p> <p>四、關於鳳山區五甲三路（媽祖港橋）周邊積淹水，該處位於感潮段，短延時暴雨使部分地區出現內水排洩不及情形，但雨勢稍緩，前鎮河水位下降，內水即迅速排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25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汛期即將來臨，部分鳳山舊部落因開發比較早，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部分，請水利局積極盤點易淹水地段，並做好後續防汛及清疏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鳳山區因開發較早，部分部落或社區較為老舊，其側溝斷面雖不及現在新開闢道路或重劃區之側溝尺寸，惟其仍依據相關設計準則及標準設置，其一定之排水防洪能力；另倘有溝體斷面不足或不堪使用部分，本府水利局均持續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如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並預計於 6 月底前完工，將可有效改善鳳明街、城隍廟及光遠路 356 巷一帶積淹水問題，解決民眾免受水害之苦。</p> <p>二、有關鳳山地區之易淹水區域，本府水利局均自主列管及辦理檢討改善作業，以利豪雨期間提前防範，並於今年 3 月底前已完成淹水點列管區域箱涵縱走，檢視淤積及纜線附掛阻塞情形，並積極辦理清疏作業及要求纜線業者整理；除易淹水地區外，其餘雨水下水道部分亦持續比照辦理，逐步完成檢視及清淤作業，以維持雨水下水道之排水防洪能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25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五千多個道路天坑，有不少是地下管線滲漏掏空地基引起，請水利局通盤檢討，並盤點多少處地下箱涵需整修或全段開挖修繕。另外本市目前尚有一萬二百多處地下箱涵小破洞亦需積極爭取經費，盡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雨水下水道 1 萬多處裂縫及破損狀況目前及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自 107 年 10 月起，針對筋裸露、鏽蝕及頂板破損等較為嚴重破損狀況，共計 236 處，優先辦理修繕作業，部分已先行改善完成；另於本年度已爭取修繕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修繕，刻正辦理設計發包作業，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完成修繕。 二、其餘 1 萬多處屬於混凝土表層剝落、裂縫、牆面龜裂等破損狀況，將於每年度爭取經費進行雨水下水道例行巡查，並視缺失情況進行維護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26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舊部落後巷污水接管工程施作寬度不足或部分住戶未拆除違建，導致無法施作，請水利局研議相關因應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執行用戶接管工程，如遇後巷增建或障礙物導致無法施工，採取強制接管程序，執行時會先進行公告限期住戶自行拆除，並請當地里長協助協調，期能使住戶自行配合拆除，如住戶不願配合於前揭公告期限內拆除，水利局將再進一步辦理會勘，邀集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建築管理處與會，協助認定該住戶的建物合法範圍，增加住戶拆除後巷空間的意願，如住戶仍不願配合，則針對未拆戶造冊移請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後續違建拆除，以利用戶接管執行效率。 二、另如該地區為公共下水道連通管線已佈達之範圍，本府水利局亦將採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告可使用地區限期住戶六個月內辦理接管作業，如住戶未配合可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關右昌街 489 巷案例，水利局已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辦理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6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人口老化嚴重，建議比照苓雅區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設有日間照顧服務、獨居老人服務、餐食服務、失智老人服務、C 級巷弄站等多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小港區人口總計 157,77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19,701 人（老人比率 12.49%），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數 2,502 人、僅 IADL 衰弱老人 95 人、50 歲以上失智人口 662 人、身障失能推估 1,322 人。</p> <p>本府衛生局自 106 年度起承接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倍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及創新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p> <p>本府衛生局規劃本市七個大分區的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本年度於小港分區，建置 1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及 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小港區民眾在地化多元的失智照護服務。</p> <p>另有關於日間照顧服務、獨居老人服務、餐食服務、C 級巷弄站屬本府社會局權管。</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629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人口老化嚴重，是污染源重工業區，應回饋居民宜比照苓雅區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老人福利資源現況</p> <p>(一)截至 108 年 3 月底，老人福利設施有 3 處老人活動中心、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長照資源有日間照顧中心 1 處、家庭托顧機構 1 處、居家服務單位 22 處、交通接送單位 4 處、送餐單位 2 處、長期照顧機構 7 處、身心障礙機構 1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單位) 7 處、巷弄長照站 (C 級據點) 5 處，提供各項符合健康、亞健康及失能長輩所需之多元、近便性福利服務。</p> <p>(二)小港區已設置 3 處老人活動中心，另鄰近區域包含苓雅、前鎮、旗津、林園等區，計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p> <p>(三)另有 14 處據點提供長青學苑課程。</p> <p>二、小港區現有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考量區域性資源衡平原則及本市財政規劃，目前社福設施以活化低度使用之閒置空間為優先佈建原則；惟為使施政符合在地居民需求，本府刻由民政局調查居民需求中，並由財政局等相關局處盤點小港區現有閒置空間，優先活化低度使用之閒置空間，不再興 (新) 建或成立大型社福設施，以達區域社福資源平衡、有效建置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26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應提高屋後溝之污水用戶接管完成率，減少蚊蟲病媒孳生，以預防登革熱疫情蔓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提高屋後溝之污水用戶接管完成率，透過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加強跨局處辦理，請水利局配合改善全市總體水溝結構性問題，減少蚊蟲病媒孳生，提高登革熱防治效益。</p> <p>二、本府於每週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全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共同營造出無蚊、健康、清淨的宜居城市。</p> <p>三、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包含陽性水溝 13,157 處、積水地下室 1,801 處、髒亂空屋 984 處、髒亂空地 447 處、菜園 285 處、資源回收場 151 處、廢輪胎回收場 30 處及廢冷卻水塔 26 處，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266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後巷污水接管施作寬度標準，是否能考慮彈性放寬，以加速用戶接管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衛生環境，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達 75 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衆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合先敘明。</p> <p>現階段公辦接管對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之考量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另對於側、後巷屬單側排水者，其寬度符合 75 公分，則可辦理公辦用戶接管，且目前本市要求施作空間相較於其他縣市，已是最小施作空間，如將寬度再予以縮小，需調整管徑大小及接入角度，將衍生後續容易塞管疑慮。</p> <p>為利後續加速用戶接管進度，對於寬度未達條件後巷，本局除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側、後寬度未達住戶可另依需求辦理現勘協助說明，協助住戶瞭解如何自行提供施工空間方式，以利用戶接管推動，另對於未配合之住戶將透過公告方式，要求住戶限期完成污水接管，並請工務局配合辦理違建認定及拆除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26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應提高屋後溝之污水用戶接管完成率，減少蚊蟲病媒孳生，以預防登革熱疫情蔓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衛生環境，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達 75 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眾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合先敘明。</p> <p>二、本市登革熱熱區（高雄污水區）屋後溝之公辦用戶接管已完成大部分，剩餘尚未完成屋後溝之污水接管用戶多為寬度不足戶及少數區域污水管線未佈設完備，為利加速屋後溝污水用戶接管進度，對於寬度未達條件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達 75 公分）之側、後巷，本府水利局除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另依需求辦理現勘說明，協助住戶瞭解如何自行提供施工、維護空間及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對未配合提供施工維護空間之住戶將透過公告方式，要求住戶限期完成污水接管，並請工務局配合辦理違建認定及拆除作業；另有關少數區域污水管線未佈設完備部份，本府水利局業已有加強污水管線佈設規劃，以利污水用戶接管推動，減少蚊蟲病媒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蔓延。</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25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寶業里滯洪池周邊校園預定地，考量現少子化因素已無增設學校需求，是否能多元規劃改為具有滯洪池功能，以降低當地水患情形，請水利局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設置滯洪池可行性，本府教育局曾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邀集府內文化局、水利局、民政局、財政局、都發局等約 10 個相關局處共同研商討論，表示因該處新建案眾多，人口持續成長，且鄰近學校班級數已達飽和，評估於 112 年至 115 年間籌設學校。故倘現階段直接規劃設置滯洪池，完成不久後恐又重新籌設學校，不符合使用效益與財政支出負擔。</p> <p>二、為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完成既有寶業里滯洪池排水操作 SOP 檢討。原操作程序為滯洪池蓄滿後，先以重力排放退水，當達較低水位後再以機械抽排。經檢討後，修正操作程序，無論池內是否滿水，當池外雨水箱涵具排洪空間時，即啟動機械抽排，以因應可能接續而來下波強降雨，爭取較多滯洪空間供第二波降雨儲留使用。及刻正辦理該區域之淹水規劃檢討，整體檢視該區域甚至其上游段之雨水下水道、水利溝渠及側溝等之排水防洪能力，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提出評估改善方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341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推行共享運具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本府交通局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查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p> <p>二、另有關共享汽車部分，原規劃於市區建置 50 處租賃站，提供民眾甲租乙還之服務，該案經公開招標評選由電馳公司得標。106 年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設置 1 處示範站，並完成 app 租賃系統開發及建置國賓飯店、四維行政中心、高鐵北、巨蛋北等站位充電柱，惟廠商新購車輛未能如期到位，經多次函文限期改善，均未如期改善，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案經檢討招標文件，重新公告上網仍無廠商投標。後續將參考電動車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以漸進方式推動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6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輕軌—改善空氣品質—高雄的 PM _{2.5} 有 23% 來自車輛，短期優惠對空氣品質改善有限，但已經可以看出推動大眾運輸與空污之間的關聯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對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措施，包括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推動公共腳踏車等，其中 107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數量達 52,895 輛、大型柴油車淘汰 2,469 輛，皆是全國最高，另有關公共腳踏車已完成設置 300 站，並提供前半小時免費，鼓勵短程代步以腳踏車取代機車。另有關鼓勵大眾運輸部份，108 年度實施捷運轉公共腳踏車第 1 小時免費、推動環保集點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等措施。</p> <p>另外本府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曾實施冬季空品不良季節大眾運輸優惠措施，目的係改善空氣品質前過渡時期的臨時保障措施，用意在於保障民眾減少暴露空品不良的環境中，並非永久政策。真正要解決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避免排擠其它重要工作，仍須靠多管齊下措施，包括管制工廠、交通、工地等各方面的污染，以真正達到實質的空污改善效益。在各項措施實施下，107 年 PM_{2.5} 手動測站年平均值已降至 21.7 微克/立方公尺，較 106 年減少 12%，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25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許議長崑源
質詢事項	滯洪池主要功用滯洪、洩洪以減少水患，滯洪池內景觀植栽恐影響滯洪功能，請水利局提出檢討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滯洪池種植植栽可有效保護滯洪池堤頂及坡面，可避免洪峰來臨時，洪水滔刷滯洪池坡面，市區滯洪池同時兼具減洪防災及親水功能，雨季除可作為滯洪功能，平時可兼作為休閒、運動、生態等多功能滯洪池。經調查後 13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 2,956,000 噸，蓄水範圍內之總喬木數量為 822 株(體積約 822m³)，影響滯洪比例約為 0.0278%，經評估尚不影響整體滯洪功能。</p> <p>二、有關金獅湖權管單位係本府觀光局，查觀光局已派員清除湖面植栽及荷花，現場湖面並無植栽影響防洪設施。</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86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長期照顧計畫現況需改善(居家服務、復能服務每周僅有一次、環境友善空間改善、交通就醫補助有限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那瑪夏區長期照顧計畫各服務現況及推動方向如下：</p> <p>一、居家服務： 原民地區因服務支付金額與平地地區相同，面臨居家照顧服務員不足，故自 107 年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提高支付價格，那瑪夏區 107 年僅「伊甸基金會」提供服務，於 108 年新增「麗眾合作社」服務單位，總計有 4 位服務員，並採用輪流派案方式。108 年 1 至 3 月服務人數 69 人，計 1,402 人次。另建議原住民免部分負擔部分，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建議，以提高民眾利用率。</p> <p>二、復能服務： 有別於過往長照推動復健服務，現行復能服務系依據個案需求，由專業服務人員與個案(案家)討論個案期待及需要的復能目標(如外出走到社區關懷站)，擬定出(居家或社區)復能計畫，提供個別化復能訓練，再依復能服務成效，擬定復能服務計畫是否延續或調整，目前並無一週一次的限定，對於有復能服務需要個案提供 1 組/月(3 次/月，共 3 組/12 週)，另有需要再延案 1 組/月，或有高復能潛力及新目標之個案再開新的服務再核給 1 組/月(3 次/月，共 3 組/12 週)。</p> <p>三、環境友善空間改善：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經評估後符合失能者，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可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上限 4 萬元/4 年之額度，自 107 年至 108 年 4 月長照中心核定 14 位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已有 6 位收到社會局同意補助公文，原民區失能者主要面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問題有無當地廠商，由</p>

平地廠商前往估價，價格偏高，以致民眾施作意願不高，因此，那瑪夏區衛生所亦協助尋找其他廠商或另案協助民眾申請原住民房屋修繕計畫，以解決其居家無障礙環改問題。

四、有關交通就醫的現況，可分為長照個案及一般民眾就醫補助如下：

(一)長照個案部分：

- 1.目前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制度經費補助額度 2,400 元/月/每人，但需依身份別繳納自負額：一般戶民眾負擔 25%、中低收入戶民眾負擔 8%及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
- 2.交通就醫部分，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完成無障礙計程車業者（好客來），特約專屬偏遠地區加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2 輛），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開始服務（採事前預約方式）；將持續與本府社會局研議讓本市茂林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等單位車輛（有無障礙巴士），成為服務特約單位，（包括就醫及至 C 據點的交通接送）以擴充偏鄉交通服務資源。

(二)一般民眾部分：

依據衛生福利部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申請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居住於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原住民。
- 2.補助基準：依據就醫之醫療機構或入住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所之距離訂定補助金額及次數，如下：

項目	距離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次數
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以 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註：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

- 3.補助申請程序：補助對象於就醫日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

	<p>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資料逕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衛生所初審後經本局複審核准後，依補助標準核實發。</p> <p>(三)又依本辦法申請交通費補助，與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僅得擇一補助。</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13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利用閒置空間在北高雄設置原住民活動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貴席關切事項，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收回經管之永久屋空屋 15 戶（杉林區大愛園區 14 戶、甲仙區五里埔 1 戶），莫拉克風災至今已 10 年，部分安置戶希望市府開放閒置空屋供居住使用。該局已研擬「高雄市市有莫拉克風災永久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原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招租對象，並訂於本（4）月 22 日邀請國產署、營建署、法制局、財政局、原民會等相關機關研商確認，並完成法制作業，即據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3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利用閒置空間在北高雄設置原住民活動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原民會已於本(108)年3月13日及4月3日會同本府原民會委員及本府教育局相關同仁於北高雄分別會勘楠梓果菜市場、碉堡公園、半屏山後巷旁空地、東自助新村、崇實新村、復興新村、屏山國小及屏山里運動公園等地，經評估其中無論地點、面積大小、地理相關位置以屏山里運動公園對於北區族人最為妥適，經查該地為本府運發局所轄管，本府原民會將協調該局提供該地作為北高雄原住民活動場館之基地。</p> <p>二、陳幸富議員服務處於本(108)年4月15日函文(108 高市議富字第 04151 號函)邀集本府運發局、民政局、本市在營區公所、左營區屏山里辦公處及原民會等單位，於本(108)年4月22日上午10時於屏山里運動公園現地會勘，屆時將依會勘紀錄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087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八八風災後，高雄那瑪夏區族人居住到大愛永久屋，戶口遷移到杉林區居住地，由於戶籍沒有在部落，無法表決部落事項，影響權益，請協助居民解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對於已獲安置者戶籍遷徙案，依內政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6515 號函說明二、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遷徙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及說明四、針對取得永久屋之居民經簽署契約，本應依契約規定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遷離原居住地，原居住地之地上物僅可作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不得供居住使用及回原居地建造住屋等事項。</p> <p>二、有關入住大愛園區戶籍，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永久屋核配戶，永久屋獲配者及安置對象之戶籍全數遷出原居住地至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區域以外範圍，且獲配者本人應設籍該永久屋後，始得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作為戶籍不再遷入原居住地管制依據。爰那瑪夏區居民業已獲配永久屋者，戶籍自不得再遷回原居住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20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遴選原鄉原住民青年進入青年局籌組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青年處理就學、就業、住房等相關議題，讓青年回流高雄紮根，本府規劃成立青年局，整合中央、地方、產官學研與民間各界資源，專責協助青年相關事務。 二、108 年 1 月 29 日第 40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籌備成立青年局後，目前「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送交議會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為使青年局業務順利執行，經發局刻正協助規劃業務職掌及討論預算編列事宜。 三、未來青創基地之進駐團隊將不限產業類別或區域住民，共同打造青年人的創業夢想。 四、另原鄉原民之輔導創業，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亦將積極協助及輔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26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回饋金是否用於大寮林園區孩童流病調查，以了解工業區污染對孕婦、兒童的危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據了解各事業單位回饋金為其影響地區之區公所統籌運用，經洽區公所表示，回饋金有其使用範圍及項目限制，且若從分配給公所之回饋金撥付做其他用途，會壓縮原使用目的之額度致損害居民福利。</p> <p>二、查詢污染對健康影響之相關資料，空氣污染因其影響範圍及族群最廣而備受關注，空污中主要的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_{2.5}），易成性族群包括孩童及老年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 PM_{2.5} 對兒童的影響包括刺激黏膜分泌誘發氣喘、影響肺功能、使皮膚問題惡化、導致過敏性結膜炎等，另有研究發現 PM_{2.5} 與孕婦流產、早產及新生兒死亡率有關。</p> <p>三、為降低空污對健康之影響，本府環保局積極加強工業區污染管制策略，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已呈逐年下降趨勢。本府教育局也依本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領應變，即時轉知各級學校彈性調整戶外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p> <p>四、另為照護孕產婦及兒童健康，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孕婦及兒童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如下：</p> <p>(一)本市 107 家產檢醫療院所及 38 區衛生所提供婦女於婚後孕前、懷孕期間、產後及嬰幼兒保健等服務，包含：新婚生育計畫及避孕、營養諮詢、營造健康生活習慣、避免有害物質、孕期保健、母乳哺育、新生兒照顧及不孕諮詢等並提供新婚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等供使用。</p> <p>(二)孕婦預防保健補助包含：免費產前檢查 10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2 次、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高齡或高風險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檢驗費補助</p>

。

(三)兒童預防保健補助包含：提供兒童健檢 7 次、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學齡前視力篩檢、兒童牙齒塗氟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潮寮事件回饋金每年編列金額數字究竟為多少？民政局與環保局數字不同。 二、潮寮事件回饋金是否有監督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勳雄主持「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會議結論(三)，敦親睦鄰補助經費合計約 1,590 萬元/年，來源如下：</p> <p>(一)大發工業區廠商：820 萬元(含營養午餐及獎學金)。</p> <p>(二)榮工廢棄物處理廠：約 330 萬元(以焚化爐處理量每噸回饋 200 元計算)。</p> <p>(三)環保署：220 萬元(含營養午餐 160 萬元、補助巡守隊 60 萬元)。</p> <p>(四)高雄縣政府：220 萬元(含營養午餐 160 萬元、補助巡守隊 60 萬元)</p> <p>註：</p> <p>(一)另依上開會議結論(四)，高雄縣政府比照空污基金中央與地方之分配比例，增加補助污染防治費用 110 萬元/年。</p> <p>(二)前開會議結論，涉及市府應編列的敦親睦鄰經費合計 330 萬元(營養午餐 160 萬元、補助巡守隊 60 萬元、其它經費 110 萬元)，執行期為 20 年。</p> <p>二、有關前述各單位之經費，皆係由提供單位直接交由大寮區公所依相關規定統籌運用，並進行監督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14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辦公室已撤，無法聽見大林蒲居民心聲，應該成立專案辦公室，與居民直接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大林蒲遷村之預算金額及各項用地補償、價購及交換原則，需地機關經濟部已納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將修正計畫書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張景森政務委員主持），會議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惟因經濟部目前估計全案自償率僅 6 成多，無法達到 100% 自償，財務缺口龐大，爰指示經濟部再與相關單位檢討財務計畫，調整修正計畫內容，提高財務可行性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三、市府將持續促請經濟部依上開行政院審查意見，儘速修正「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再報行政院審查，後續將俟計畫核定，經濟部並依實際任務需要核撥工作經費之後，本府即重啟專案辦公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59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少康營區成立小港的長青中心，附設日照中心，活化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老人福利資源現況</p> <p>(一)截至 108 年 3 月底，老人福利設施有 3 處老人活動中心、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長照資源有日間照顧中心 1 處、家庭托顧機構 1 處、居家服務單位 22 處、交通接送單位 4 處、送餐單位 2 處、長期照顧機構 7 處、身心障礙機構 1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單位) 7 處、巷弄長照站 (C 級據點) 5 處，提供各項符合健康、亞健康及失能長輩所需之多元、近便性福利服務。</p> <p>(二)除小港區已設置 3 處老人活動中心，另鄰近區域包含苓雅、前鎮、旗津、林園等區，計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另有 14 處據點提供長青學苑課程。</p> <p>(三)目前小港區一處日照中心，可收托人數為 60 人，距離少康營區約 5 分鐘車程。</p> <p>二、小港區現有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衡酌區域性資源衡平原則及本市財政規劃，目前社福設施以活化低度使用之閒置空間為優先佈建原則；為使施政符合在地居民需求，本府刻由民政局調查居民需求，優先活化低度使用之閒置空間，以達區域社福資源平衡、有效建置之目標。</p> <p>三、除活化現有空間設置相關福利服務外，並賡續鼓勵、輔導民間單位自覓合適場地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以落實社區照顧美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2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空污拳頭，還要熱身多久，大社工業區降編案，都委會 3/22 通過降編案前都未成立，漠視市民健康。 二、生煤管制自治條例，承諾本會期提出，本次市政報告完全沒有記載。 三、環保局向企業募款空氣清淨機，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依法行政原則在哪，請將經費用在源頭污染減量，設備汰換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再提報內政部審議。本府環保局過往針對大社工業區工廠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審查時，皆有要求全廠空污不得增量之規定，避免產線擴增致空污排放量增加。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第 28 條已明確規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由該署訂定」，故若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生煤管制條例，日後恐與中央法規牴觸而無法執行。目前本府環保局係以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管道排放標準加嚴至天然氣排放標準一致，促使業者採行燃料改變或加裝防制設備，以降低空污排放量，不但合法可行，亦可迅速獲得具體成效。 三、有關本府環保局向企業徵詢認養校園空氣清淨相關設備意願，並非基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直接利益目的，僅為間接利益，應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尚無違反該條例之疑慮，而所有企業響應投入之款項，應回歸民法關於贈與之規範及本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為逐步改善校園學習環境，並樹立企業公益典範，吸引更多的在地廠商主動響應認養行動。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部分，統計已有二十餘家企業表達肯定支持的意願；惟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倘繼續辦理，雖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仍恐造成外界誤解，爰此將調整執行

作法，相關作法如下：

- (一)後續相關事宜由本府教育局辦理，請企業將響應投入之款項匯入市庫帳戶。
- (二)下一階段之運作模式，將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並可減少外界質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2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要求市府在中鋼煉焦製程完全改為乾式前，停發中鋼煉焦爐操作許可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另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現行法規為第 30 條）規定申請許可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審核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許可證。」，即業者依上述規定於操作許可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向本府環保局提出展延申請、本府環保局審查操作許可證（包含現場設備及檢測報告等）有無符合空氣污染仿制法相關規定，倘均有符合規定則依規定同意展延其操作許可證，現行法規尚無據以停發操作許可證之規定。</p> <p>二、中鋼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工程、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乾式淬火設備，因既有場地空間嚴重不足，需將既有煉焦爐旁之料堆及輸送設備遷移後，再新設煉焦爐。中鋼公司已自 107 年 1 月起啟動料堆室內化相關工程，目前進度如下：</p> <p>(一)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執行，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p> <p>(二)煤炭原料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預計於 108 年 7 月開始執行。</p> <p>三、有關中鋼公司執行煉焦爐汰舊換新、濕式淬火改成乾式淬火及料堆室內化工程，本局將督促中鋼公司加速辦理，以改善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08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市長兌現選前承諾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推展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依八大面向由各機關依本身業務職掌分工、各司其職辦理，分工如下：</p> <p>(一)民政局－生活適應輔導。</p> <p>(二)社會局－人身安全保護、協助子女教養、生活適應輔導及個案服務輔導。</p> <p>(三)教育局－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p> <p>(四)勞工局－保障就業權益。</p> <p>(五)警察局－人身安全預防、受暴緊急救援、協助出入境居留。</p> <p>(六)衛生局－醫療生育保健。</p> <p>(七)文化局－營造推廣多元文化。</p> <p>(八)新聞局－製播新住民專屬節目、宣導多元文化。</p> <p>(九)研考會－法律諮詢服務。</p> <p>二、本市現設有：「新住民事務會報」及「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兩個新住民事務專責組織，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 24 人至 2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新住民相關團體等組成。</p> <p>(二)「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由市長指派執行長 1 人（社會局長兼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社會局婦保科長兼任）及專職人員 3 人。統籌規劃辦理建置通譯人才及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提供多元文化行銷宣導；輔導新住民團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貼近新住民家庭需求之福利服務。</p> <p>三、市政建設極為重要，工作推展宜分輕重緩急，如市府為照顧市</p>

民健康並提倡市民運動成立運動發展局、為打造高雄成為南部青年創業總基地成立青年局，均為現階段首要目標。機關組織設置名額、有其限制，考量現行本市已無機關成立名額，且新住民輔導組織配置合宜，維持現況並強化單一窗口服務，以提供快速有效率的服務，營造友善環境俱能達成照顧新住民目的。另目前為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本府各局處共設置 406 處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未來將加強單一窗口服務內容，以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1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8331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不能說韓市長的不對？請市長公開呼籲支持者理性，維護質詢、批判的人的人身危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貴席於 108 年 4 月 2 日質詢市長有關近期網路霸凌問題，會後貴席臉書竟遭網友留言恐嚇、詛咒全家死光光，還涉及人身攻擊等情，於當日下午至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提告妨害自由案件。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5 日傳喚李姓嫌疑人到案，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 108709856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妨害名譽)移送法務部高雄地檢署偵辦。</p> <p>二、市長獲悉貴席遭恐嚇，即指示本府警察局加強維護議員的人身安全。本府警察局長李局長於第一時間親自向貴席致意，並要求轄屬三民第二分局派遣安全警衛人員隨護議員人身安全，同時針對服務處及住居所等地強化安全維護作為。</p> <p>三、市長也在議會公開呼籲民眾，市議員問政質詢、為民喉舌是應盡職責，應該理性看待，不應以霸凌與恐嚇的方式留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31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改善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拓寬以利大型車輛通行，改善路口死角避免事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鳳山區八德路 100 巷位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95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後續將邀集區公所、交通局、消防局等單位研議需求及急迫性，並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8309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推廣龍目井、赤山粿，品嚐在地美食文化，行踏赤山深度旅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 106 年及 107 年於鳳山辦理單車活動，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等景點，內容如下：</p> <p>(一) 106 年 月 28 日辦理 10 場次單車遊，並於鳳山區辦理 2 梯次「鳳山古蹟文藝知旅」，行經赤山區域由專業導覽人員進行深度導覽赤山文史，從傳統文化到建築之美，廟宇古蹟到眷村聚落，並規劃體驗在地傳統食物「赤山粿 DIY」，讓民眾玩出不一樣的鳳山，遊程參加人次總計 300 人。</p> <p>(二)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8 日於鳳山區辦理「鳳山舊城文藝之旅」一日單車遊，及「彩鳳千人逍遙遊」號召超過千位大小朋友騎鐵馬樂遊鳳山，將整個鳳山變成一個大遊戲場，透過實境解謎遊戲暢遊眾多景點，認識鳳山最豐富的文化與歷史資源，並結合美食商家優惠提供參與民眾享受地區美食，吸引近 2,000 人次參加。</p> <p>二、另分別於 106 年完成「鐵馬遊高雄」單車手冊並納入「鳳山舊城文藝之旅」遊程、107 年完成「細說鳳山」手冊，內容包含鳳山漫遊地圖、特色景點、地方美食及住宿、交通等資訊，並將手冊於舉辦活動現場分送民眾，及放置於高鐵、台鐵及機場等旅服中心供民眾索取，以行銷鳳山觀光。</p> <p>三、為持續推廣鳳山特色景點，本府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於鳳山區辦理以單車為主題的大型活動，並將地區特色人文景點「龍目井」、傳統美食「赤山粿」納入活動規劃辦理。</p> <p>四、另目前也為推廣眷村文化，將眷村美食、在地庶民小吃春捲結合周邊軍事觀光景點（如澄瀾砲台、鳳山無線電信所…等），推廣深度的主題遊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26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孩子繳納的營養午餐費用應該全用在食材上，管銷成本由市府吸收，讓孩子吃的安心、吃的好、吃的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國中小學生所繳午餐費用應全數用於「食材」支出，管銷成本由市府吸收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p> <p>二、經查各縣市午餐食材比例大約訂於 70-75%。本市幅員遼闊，食材之採購因城鄉差距致便利性及經費需求皆不相同，為維護學生用餐品質，訂定食材費比例 70%~80%；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並提撥足額廚工退休金，需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始得動支午餐結餘款。</p> <p>三、經本府教育局試算，以全市學生 20 萬人計算，營養午餐費每年 18 億元(20 萬人*45 元*200 天)，如學生午餐經費全數支用食材費，其中原用於 25% (包括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 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日後爭取中央立法專款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8701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輪船公司董事長人事任用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暨第四條規定略以：「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辦理。</p> <p>二、次依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p> <p>三、經查輪船公司黃文財董事長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簽奉市府聘派擔任董事一職，又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輪船公司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經出席董事推選黃董事文財擔任輪船公司董事長。</p> <p>四、輪船公司董事長人事任用案，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473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如何加速新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之時程，避免影響開發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園區開發面積逾 30 公頃之開發案，其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本市新開發工業區大部分均逾 30 公頃，故其環評審查權非為高雄市政府。</p> <p>二、依據本府環評審查經驗，開發案件送審後，常因書件資料不齊全而需依環評委員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審，或未能於期限內補正申請展延，導致審查期程較長。</p> <p>三、為加速本市新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本府作為如下：</p> <p>(一)開發案送環保署審查前，針對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的爭議課題預為研議。</p> <p>(二)針對可能引起的爭議問題，協調市府相關局處先行處理妥適因應，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的順暢。</p> <p>(三)環評審查會議前邀集市府相關機關商討回復委員內容，以確保回復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且於會議時邀集市府相關機關一同與會，明確回復環評審查委員問題，以減少環評委員疑慮，減少審查會議次數。</p> <p>(四)縮短文件補正期間以縮短審查期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4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進一步改善林園地區民眾陳情問題，106 年起環保局派駐專人 24 小時進駐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則由環保局就近處理，接獲陳情時立即派員處理。</p> <p>二、本府環保局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透過許可審查及定檢申報等制度將事業列管外，亦採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有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皆依規定予以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p> <p>三、另外本市已於 107 年底完成建置 500 站微型感測器，其中大發工業區佈設 146 點，林園工業區設置 72 點，希望能提高污染行為的查獲率。本府環保局也在研擬設備元件標準再加嚴，102 年已把標準由 1 萬 pprn 加嚴至 2,000ppm，今年將再加嚴至 1,000 ppm，督促石化廠改善管理。以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來減少工廠污染，也希望督促廠商產業升級、更新設備製程，用更乾淨的方式生產產品。</p> <p>四、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監控及管制各工業區污染控制情形及林園地區的空氣品質情況，倘有新科學技術或相關學術研究改善污染方式將再予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為配合解決空污問題，每年各縣市政府編列補助 gogoro 電動機車予民眾申請，據查桃園縣政府目前補助每台 18,000 元，然經查本（18）年環保局只撥補每台 10,000 元，該補助經費過於偏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資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資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p> <p>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p> <p>三、二行程機車於民國 96 年後即不再生產，隨著機件老舊、零件停產，將會自然淘汰，補助汰舊的目的，是促使其提前報廢，以減少自然淘汰前這段期間製造的污染。目前本市二行程機車設籍數剩 13 萬 5,000 輛，路上實際行駛的比例則已降至 2%（環保局 108 年 3 月路邊車牌辨識統計結果），本市加碼汰舊補助採行限額政策，不會影響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進程。本市二行程機車由 96 年補助初期的 79 萬輛，減少至 13 萬 5,301 輛（108 年 3 月底），共淘汰了 65 萬 8,583 輛。其中 105 年起推動三年（105~107 年）的加碼補助計畫，採取「加碼補助，逐年遞減</p>

」策略，105～107 年共淘汰 21 萬 7,899 輛，減少 VOC 排放 1,714 噸，相當於減少了三座中油大林煉油廠的年排放量（106 年中油大林廠排放達 586 噸）。